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包括：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加快推动盐业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现将报告期公司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说明如下：

一、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加快推动盐业绿色低碳转型

报告期公司锚定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紧抓战略机遇，聚焦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拓展新能源新赛道，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核心主业。

一是增量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公司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周通报、日调度”机制全力提速项目建设，竹园光伏提前2个月全容量并网，永宁、通泉扩建项目提前1个月实现全投。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一批清单全部项目已完成可研评审并取得实质进展，第二批清单项目有序启动。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259.486万千瓦（其中风电241.886万千瓦，占比93.22%），较年初增加64.846万千瓦。与此同时，建设项目实行“可研+建设优化方案+两个造价单位背靠背编制招标控制价”，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二是资源获取有力突破。**积极抢抓资源获取窗口期，通过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优化内部支撑、拓展合作破解申报瓶颈等方式，高效筛选可开发风光资源，

做深做实建设清单申报工作，资源储备与获取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三是“三精管理”深入融入生产经营。投运风电项目采取“一机一策略”模式，实施优化扇区管理、停机偏航、精准对风等策略提升风机运行效率，在确保机组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发电量。四是加速新赛道布局，推动数智化延伸。昆明安宁 350MW 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开工，该项目是云南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点项目，是西南地区首个高海拔山地盐穴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将填补云南省长时物理储能技术空白，为高原地区新能源消纳与电网稳定运行提供“云南方案”。新能源集控中心完成 15 个场站数据接入及远动联调，正式进入试运营；智慧运维平台（一期）建成投用，二期建设稳步推进。上述策略多措并举，新能源核心主业发展根基不断夯实。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天然气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核心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盐板块方面，以“绿色、低碳、智能盐业”为转型方向，推动技术装备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获得云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旗下“白象牌”荣获“中华老字号”称号，昆明盐矿和普洱制盐取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普洱制盐食用盐获得“生态井矿盐”认证。报告期内，普洱制盐 10 万吨/年 MVR 制盐节能环保技改项目顺利投产试运行，昆明盐矿 60 万吨 / 年制盐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稳步推进，已完成节能审查、初步设计、环评、安评等前期工作。普洱制盐获评全国盐行业首个“零碳工厂”和“轻工行业绿色制造标杆企业”称号，“生态云盐—天然钙盐”获中国绿色产品低碳标签。与此同时，推进生产执行系统（MES）建设，打通采购、库存、生产数据孤岛，通过同项集采实现备品备件采购成本、库存资金占用各下降 3%，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二、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

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公司科技驱动力。2025 年公司新增专利 26 件，1 项技术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国家核心期刊和综合期刊上发表了 11 篇科技论文，参与制订行业标准 2 项，“多品种盐开发、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研发”等科技成果获得了 3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新能源板块方面，全省首座数字化 2.0 风电场正式投运，通泉风电场获评“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

ISO 56005 创新与知识产权分级评价。

三、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5%，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01%，现金分红水平逐年提高，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投资者回报预期，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将切实贯彻执行上述股东分红规划。2025 年公司拟以总股本 920,729,46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19,694,830.32 元（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65%。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实施。

四、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组织完成修订、新建或废止，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顺利完成，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设置职工董事，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与此同时，扎实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暨实施“八个专项行动”，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持续提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国际国标双认证；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连续三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公司董办 2025 年再次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破传统文字公告局限，采用可视化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各种方式，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多维度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做优信息披露。全

年共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告 210 份，其中编号公告 159 份。与此同时，秉持“双向沟通、价值创造”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积极通过电话、互动易、线上线下调研、业绩说明会及“走出去”路演等各种方式，多样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进一步做精做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全年共组织接待了 17 次机构调研，与此同时，认真组织召开了 2024 年度报告说明会并积极参与了“云南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上海、深圳两地开展了路演活动，以“一对多”“一对一”方式与近 40 家机构进行了深度交流，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公司未来将继续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夯实发展根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做好“质量回报双提升”，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